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永信用办〔2025〕1号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永济市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和《运城市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信用办牵头编制了《永济市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扎实推进落实。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永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5年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国家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工作要求，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对供需有效衔接、资源优化配置、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的支撑作用，围绕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修订版）》，强基础、补短板，全面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特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各级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加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底，全市信用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信用应用创新场景和产品持续丰富，信用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成效进一步凸显，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明显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政策制度。推进贯彻《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不断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交通、生态环境、能源、文旅等重点行

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体系，提升行业领域信用工作质效。根据运城市编印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市级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推动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

（二）提升信用信息质量。一是提高“双公示”工作质量，依托信用运城平台，严格执行“双公示”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公示的情形外）7个工作日内归集平台的工作要求，持续对“双公示”的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实行逐月考评排名通报工作机制。加强对“双公示”报送工作的业务指导，对省平台每周反馈我市的不合规信息数据要督促相关单位及时纠错覆盖，力争“双公示”三率达到100%，问题数据动态清零。二是持续归集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5类行政管理信息，上报信息合规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一是优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治理功能，建立覆盖信息归集、治理、分析、共享、应用等数据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监控和数据治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四）宣传推广运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一是鼓励各部门通过“银企对接会”“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运城市融

资信用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入驻使用。二是依托运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拓展政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引入多维度数据，纳入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数据。实现金融惠企政策专项金融服务有效衔接。（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金融服务中心）

（五）强化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持续加强社会保险、新型农业主体、涉农清单、水、电、气、不动产、科技研发、住房公积金、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等各类信用信息的归集与动态更新，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的共享整合。企业水费、电费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均≥1（年度目标任务18000条），企业燃气费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均≥0.1（年度目标任务1800条），不动产、科技研发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均≥0.001（年度目标任务25条），社会保险信息条数与城市企业数比值均≥1（年度目标任务18000条），全量归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种植大户清单）信用信息归集。本项城市企业数不含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科局、市能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济管理部、市城乡供水公司、民生天燃气公司）

（六）持续推广信用承诺制度。一是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信用承诺和承诺履行信息应用，对作出信用承诺的守信主体实施减材料、减时限以及容缺受理等

便利化政策。二是完善信用承诺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机制，加大承诺履行信息向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力度。信用承诺履约信息平台归集条数占域内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总量的比值>0.5（年度目标任务26000条）。三是加强和创新信用承诺应用，促进信用承诺制在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推出一批信用承诺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改局）

（七）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拓展信用监管覆盖领域，在文旅、养老服务、科研、水利、知识产权、价格、统计、进出口、节能、公共资源交易、禁毒等重点领域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综合运用评价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对相关监管对象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卫健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八）探索开展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针对需要经营主体出具各类无违法违规证明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

项，梳理专项信用报告替代适用领域目录，在市场监管、人社、生态环境、政府性资金申请等应用领域逐步开展试点，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路，切实简化经营主体办事手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及时更新专项信用报告需核查的公共信用信息，明确统一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标准及共享范围，按照“谁形成、谁负责”原则，保障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和准确性。依托运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主体提供专项信用报告查询、下载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人社局、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永济分局、市财政局）

（九）增加守信激励和减少严重失信名单总量。税务部门要积极增加守信激励信用主体总量，近12个月A级纳税人占全市法人企业比例要达到中部地区平均水平以上（2024年中部地区平均水平3.26%）；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条件审查，审慎纳入新增严重失信名单，保护信用主体权益。对届满最低公示期限且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严重失信主体，各纳入部门要主动督促指导失信主体开展信用修复，提高严重失信名单退出占比，降低严重失信主体存量。（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局）

（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一是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

度，依法依规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推送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是持续开展失信政府治理，实现政府、事业单位失信被执行人动态清零，做好公务员录用、调任社会信用记录查询工作。三是编写《公务员信用知识读本》，向全市公务员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政务诚信相关要求。四是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培训计划，于10月底前对本单位公职人员开展一次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完成后要及时编发新闻稿在多媒体进行宣传，印证资料报送市信用办。五是市委党校要把政务诚信内容纳入干部能力提升培训范畴。（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十一）优化信用信息修复服务。加快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我市落实落地，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依托山西政务服务平台上线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中“信用修复”专栏，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修复”、“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一事联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等行政处罚信息修复责任部门；）

（十二）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组织举办《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修订版）》业务培训会，加强学习、

工作经验交流，提升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督促涉及监测指标失分的单位，采取有力措施，补齐短板，在政策、数据、业务指导等方面发力，推动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十三）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持续深入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加强青少年、企业家、重点职业群体的诚信教育。围绕“6·14信用记录关爱日”、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全国消防日、信用交通宣传月等主题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信用运城”网站等有影响力的新闻媒体，经常性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解读分析联合惩戒案例。成员单位每月上报二条宣传动态。（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十四）拓展惠企便民信用应用场景。深入推进“信易+”惠企便民应用，推广创新经验做法，引导鼓励相关部门先行先试，拓展创新“信易+”场景，探索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优化消费环境、助力民生品质提升的发展路径。应用推广信用就医便民服务。开展消费领域“信易+”工程，组织开展诚信消费商圈、步行街培育活动。探索开展文化旅游领域“信易游”等服务试点。深化银税互动，创新开发银税合作产品，充分释放纳税信用红利。鼓励各部门在创新“信易+”场景应用上积极探索，及时总结经验。（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医保局、市文旅局、市税务局）

（十五）高度关注社会舆情信息。在互联网上审慎曝光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领域发生的负面信息，对大众媒体和上级部门检查曝光的负面信息，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及时处理并回应关切；严格预防发生涉医疗、安全、食品等领域的“特别重大事故”及“重大事故”，以及涉非法集资诈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重大失信事件。（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本区域、本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保障，对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举措，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二）优化工作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和跟踪督导，对工作进展慢、成效不明显的部门进行通报，限期整改落实。市发改局将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调度，及时高效推动工作任务落地，解决相关问题，对于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宣传。

（三）做好资金保障。根据《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要求，市财政局要结合财力对信用基础设施建设、信用示范区创建，重点领域信用创新场景、诚信宣传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